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提出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者)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當地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售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發行23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8.50%的優先票據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買家就發行23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8.50%的優先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經扣除包銷折扣及其他估計開支，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2.6百萬美元。本公司現時擬使用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某些公司既存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在未來因應市況的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申請票據在新交所上市並已向新交所提出票據上市申請。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准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關聯公司以及票據之價值指標。

認購協議及票據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預計完成時間約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買家就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c) 初始買家。

海通國際、民銀資本、興證國際及國泰君安國際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海通國際、民銀資本、興證國際、國泰君安國際、中泰國際及越秀證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通國際、民銀資本、興證國際、國泰君安國際、中泰國際及越秀證券分別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認購協議及票據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預計完成時間約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票據的主要條款

下文為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的摘要。本摘要內容並不完備，須參閱與票據相關的文件條文方為完整。

發行人： 本公司

所發售票據： 認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23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的票據，除非票據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

發售價： 票據本金額的100.00%及應計利息(如有)

結算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利率： 每年8.50%，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分別於每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七日支付

附屬公司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契約提供擔保

票據的地位

- 本公司的一般責任；
- 較本公司表明償付權利後於票據的任何現有及未來債務享有優先償付權利；
- 至少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償付權利(視根據適用法律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具有的任何優先權而定)；

-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優先擔保；
- 實際較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債務(以作為抵押物的資產的價值為限)後償；及
- 實際較並無對票據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後償。

契諾

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能力：

- (a) 舉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或優先股份；
- (b) 宣派其資本股份的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資本股份；
- (c) 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資本股份；
- (e) 擔保本公司的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增設留置權；
- (h)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i) 就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訂立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訂立交易；
- (k) 整合或合併；及
- (l) 從事獲准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違約事件

票據所定的違約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 (1) 於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到期、加速到期、贖回或其他原因應付時，拖欠支付有關款項；
- (2) 於票據的利息到期及應付時拖欠支付利息，且持續拖欠30日；
- (3) 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或本公司未能按契約所述的方式作出或完成購買要約；
- (4) 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1)、(2)或(3)條所指定的拖欠除外)，且該違約或違反事項於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所指定的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30日；
- (5) 對於本公司欠付所有相關人士合計未償還本金額7,500,000美元(或等值美元)或以上的所有債項中的任何債項(不論為現有債項或將於日後設立的債項)，發生(a)導致持有人宣佈債項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於到期時無法支付本金額；
- (6) 向本公司發出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付款命令且款項未支付或免除，而作出最終判決或命令後連續60日已過，導致針對所有人士的所有未履行最終裁決或命令的未付或未免除總金額超過7,500,000美元(或等值美元)(超出本公司的保險公司已確認同意根據適用保單支付的額度)，而於該期間並無因上訴待決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

- (7) 根據現行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同類法例，就本公司或其債務向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發起的非自願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旨在申請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部分財產及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同類負責人，且該非自願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連續60日仍未撤銷及未暫緩；或根據現行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同類法例向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發出赦免令；
- (8)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a)根據現行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同類法例，提起自願訴訟，或同意根據該等法律在非自願訴訟中發出赦免令；(b)同意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同類負責人或同意上述人員接管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委任上述人員或同意上述人員接管有關財或資產；或(c)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指讓；及
- (9)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根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須負的責任，惟按契約所准許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確定為無法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除外。

倘契約所定的違約事件(上文(7)或(8)條所指明的違約事件除外)發生及持續違約，則持有當時未償還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向本公司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受託人須根據相關持有人的要求(在受託人收到滿意的彌償及/或擔保的前提下)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和應計及未付的票據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宣佈加快到期後，該等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和應計及未付的利息須即時到期及應付。倘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出現上文(7)或(8)條所指的違約事件，則當時未償還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和應計及未付的利息亦自動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的款項而毋須宣佈或受託人或票據持有人的其他行動。

贖回

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後，本公司可選擇按104.2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前，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和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不可為部份)票據。

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前，本公司可動用出售若干類本公司資本股份的所得款項，按相等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額108.50%，另加上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選擇最多贖回票據本金總額的35%；惟每次贖回後須至少尚餘原本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的65%且贖回須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於本公司資本股份的相關出售截止後60日內進行。

本公司將就贖回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折扣及其他估計開支，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2.6百萬美元。本公司現時擬使用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某些公司既存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在未來因應市況的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票據在新交所上市並已向新交所提出票據上市申請。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准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關聯公司以及票據之價值指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興證國際」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違約」	指	屬於或通知後或時日流逝(或兩者兼有)後會屬於契約所指之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票據受託人訂立的契約

「初始買家」	指	海通國際、民銀資本、興證國際、國泰君安國際、中泰國際及越秀證券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在若干情況下受若干條件限制而提供的有限資源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為票據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3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8.50%優先票據，須達成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公司、合夥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信託、非註冊成立機構或政府或其任何機關或政治分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買家等將就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指定到期日」	指	(1)如屬債項，為債券指定的日期，即規範該債項之文據所載債項本金末期還款到期應付的固定日期；及(2)如屬債項本金或利息的任何分期還款，則指定的日期為規範該債項之文據所載該筆分期還款到期應付的固定日期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對本公司根據契約及票據所負責任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全部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秀證券」	指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泰國際」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